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的通知,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金圆控股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1,500,000股质押给宏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76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74%,其中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66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5%,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9%。本次质押给宏信证券股份数为5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61%。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6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8%。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9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因出国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9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

2、关联关系

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49,760,20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向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现担任金圆控股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岳亮先生现担任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关联董事。

3、审批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1102室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圆控股经审计总资产4,641,664,446.24元,净资产1,885,054,801.76元。2014年金圆控股营业收入2,080,701,990.41元,净利润251,740,210.92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49,760,20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该贷款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偿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 %,贷款利率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与金圆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并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了香港金圆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金圆控股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其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其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9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0月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8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5年 10月8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年10月9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9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8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启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2日中标“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并与国家旅游局签订了《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视觉中国在为期二十年的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建设、拥有和运营“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详见公司2015年1月2日披露的《视觉中国: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在2015年9月20日国家旅游局主办的“中国首届旅游+互联网大会”上,公司发布“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www.12301.cn)正式启动,该平台将于今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以BOO方式(即“建设、运营、拥有”的方式)建设“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国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该平台是公司以“视觉”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创意+行业”战略实施中打造的第一个直接面对C端的行业平台。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8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将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15:00 至2015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	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否
3	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否	是

2. 议案披露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通过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通过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 附件一(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一无需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681;

3.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人:孙晓蕾、彭晶

联系电话:010-57950209

传真:010-5795021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讯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签订收购亿迅资产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本公司拟筹划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53)。

2015年9月21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湖)安监管罚(2015)092101号和(湖)安监管罚(2015)09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造成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00余万元。九江天赐是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九江天赐总经理徐三善先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九江天赐给予处罚3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徐三善给予处罚5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九江天赐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事故发生的车间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且获准复产,复产情况良好。受本次火灾事故影响延期投产的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募投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完成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试生产合法手续后,可进入试生产阶段。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医疗支出赔付工作已经有序展开,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徐三善先生进行内部问责。同时,公司还将认真总结、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将企业内部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7号、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7、2015-058、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70、2015-071、2015-073、2015-075)、《关于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9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顺灏集团“)的函件,该函件称,顺灏集团已按先前之承诺,承担了公司为浙江德美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 顺灏集团已足额将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共计现金170,320,528.56元交由法院冻结或存入了指定的相应银行的账户,上海绿新已不存在任何实际担保责任;同时,顺灏集团将向任何提供浙江德美实际经营者王斌、王钊德等人违法犯罪行为及侵占资金流向提供线索的人提供奖励,并会为提供线索者严格保密。

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浙江德美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有两家不良媒体仅仅根据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小股东王斌无端捏造,毫无事实依据的所谓举报材料发布报道, 散布上海绿新可能存在财务造假的虚假消息, 给上市公司形象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在此,上市公司特别公告如下:

上海绿新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理念,从未恶意虚假记载、财务造假,每年的财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内容及王斌举报所依据的所谓证据,上市公司早已通过公告、官方微博、采访回复等多种方式,予以充分公开和回应。对不良媒体故意混淆视听的污蔑报道, 上海绿新表示愤